

附件二

新竹市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

- 第一條： 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（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）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- 第二條：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場所使用規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第三條：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：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第五條：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- 第六條： 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- 第七條：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- 第八條：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使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第九條： 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法定代理人：林茂成
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512 號

乙方：
負責人：
身分證：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8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新竹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090036867 號函同意備查